





天子上表事

微氏稿

立皇太子皇后及大臣以下之佐已上僧俗等
依私事若可上奏者皆以上表但其立太子例
其上表之儀立皇太子皇后及瑞物賀表大禮式云
國家有慶事異恒取者即百官諸爾共上賀表其儀
在南庭具見式等類奉真表棄立軒廊西第一間外
記肆立之大臣已下列立陣前小庭棄東頭大臣南面。北上
全賀表儀亦如此

于時內侍臨東階大臣以下署輒列立陣前小庭西
面北上異佐童行立定大臣就案下拵笏取表而登
階上突厥藤授之內侍授笏還給本所公卿一一還

退朔旦冬至之時者 天皇御南方迎立皇太子皇后等之表類上奏之後一兩日給勅答之時儀准之可知

天長十年春二月戊午朔己酉 皇帝於淳和院讓位于皇太子仁明 今上抗表辭實位曰云 俊太上天皇不聽已酉 今上抗表曰之遂亦不許丁亥立桓貞懿王為皇太子 俊太上天皇遣權中納言吉野朝臣奉書辭立 皇太子云 三月戊子朔 今上奉答表曰云 俊太上天皇重復奉書曰云 天皇不許奉返其書天曆之初 大上天皇即弘徽殿干時新帝右抗表之事左右大臣大

納言共卑表案立前主御前未詳 新帝授吳奈端云云但件帝村上天皇受朱雀天皇讓之時有件奉表之儀是兼依義讓之禮也可有舊例也但前帝親詳之舊帝覽表儀唯內裏式可知 辭禮之事於中庭有其儀方 言臣闡德沾雲雨之主久撫龍圖化被飛沉之君長閑鳳潛伏惟階下賢聖才明最先之識欣戴之首万機擾未倦經濟之止而德不聽忽謝供基無為而為撫粹屬小子初賜恩私於儲貳既如涉春水乍改詔命通三宣提臨夏屋矧生長深宮拘牽淺智日輪映遙難捐漢明之光暉天鼓無夢雖當唐堯之禪讓上思圓清之降鑒輶色有餘下恐辟議之襄辱寒心

不輒伏願高察丹誠保按紫極列階下獨出能諧海
內億地之望嶽臣畜分總并井中三四之皇無任戰
汗兢惕之至謹詣行在所持表陳謝以尚誠惶誠恐
頤首々々謹言

太上皇贊謝表事

此簡裹納并上皇御書皆有其跡天天慶九年

四月九日皇太子臣謹上表

弘仁十四年太上皇上表書體如臣下不送中務
省直奏之返奉不許

王卿以下抗表事

家司姓第四人討昇表案進中務省也事見大裏式

也木作鷗
其表一收表裹二牧并皆机以支佐木等作之
勢卿掌云受納上表注四凡上表者不由太政官
奉直白中務省受兩省納訖擇者官付內侍取內侍而
足加花冕殿奏上但第二度以下者必不進省令子
姪之進臣奉進矣不如花足以紙裹亟上以紙結中
間御覽之漫若不依舊申諸卷中使返給本表可及一度
給本來若第二度以上可有勅答但辭撝政及中
太臣等抗表著始自初度有勅答但辭撝政及中
使到第付家司給之或中使先示到来之由主人下
殿中使入而口 勅之或使如此授 勅答之表亟
入奉之亟也主人取亟而於便處開見 令中使就
堂上倚子座敷地布也主人出於庭中舞踏竚後之

拜未畢間中使趨下跪候階腋主人即仰家司撤倚
子敷平敷座以地敷二枚并用但主人座敷疊一枚令中使署伴座次
四位位若子姪立位一人取銀柳白太御領也按主人取
以接中使々々取祿下殿之間主人立座隱便處了
中使再拜懸祿於領退出中使若家司入中使勅答
者令中使署倚子祿礼又可因之但內親王奉表之
時無辟中使之例僧家如此比處主之者或設倚子
有辟禮之事未詳往人有障時以恩子代主人拜使
為中使云云返給時以近衛將若外衛佐

承和四年左大臣正二位藤原繕嗣上表有宣命
不許與詔見于續日本後紀

天曆四年十月廿一左近サ將藤原伊平遣保平
朝臣弟以口勅被仰許致仕由先寄例弘仁宮
之例云云

親王奉辭表時許客例人代人
貞觀十三年二月賀陽親王辭治部卿大司馬
永承平七年三月廿八日譽明親王辭彈正尹大廷
式云僧經辭表固經中務者可委昊旨見彼式也
故此官叙一品唯三言給年官年爵仍上表固辭
遂不許

始謠日本紀事
大臣奉宣旨定博士又仰明經道令堯進尚復掌

生日定吉日裝束於宜陽殿東廂大臣南面東上北
壁大納言以下參議以上東面北上列於納言座之
東端西設博士座其南面設當謹尚優先生座東孫
廟小板敷有聽衆弁廿納言外記史并尚優先生
座時冠大臣并納言立左近陣座各執書卷副入自
東面板戶而昇自南第一問著座同執書卷定大臣已外
記外編唯趨立東戶內西面大臣是則入戶也大臣仰可召
博士之由其詞在記也外記編唯退出次博士入從南戶
直登著座次尚優學生等入自同小戶著東小板敷
次聽衆弁廿納言及召人等入從同南小戶著小板

敷座次高弁謹當謹尚服定上一人進署其座次博
士尚優大臣以下皆披書卷次尚優唱文一聲音其
趺高長之次博士謹讀了尚優讀訖尚優博士退出
二三年之間謹讀畢定日設宴座於侍從所

竟宴事

侍從兩

其座西壁下撤去大臣座具取立四尺屏風二帖其
前施地敷二枚并一枚為之博士座又撤納言以下
座其母屋東第一二間西上對座設大臣以下參議
以上座立札備弁食物机三箭參議座東底設四位并弁廿
納言座南廟東第一二間設召人侍從大夫以下座

其末設尚漫學生等座同南庇中央間立文臺農東訖

親王一人許也公卿自左近陣引至件而入從坤角東行登自巽角階相分著座次弁狀納言及侍從昇殿著座次尚漫學生等又著座次弁狀納言及侍從大夫等著座定外記等置紙筆硯尚漫李生一人就文臺被詠詩三再奉親王次臨時召人等一一詠畢但臣以下預件謳人々兼皆得具詠詩之文 益酒三獻之後上達部進孟序者進席之後取文臺茗置博士前上卿座之上方次又外記東燭次上卿召博士一人預定其人也為謳師人々讀件倭歌此同親王

公卿出歌
令入管此間葬共納言侍從大夫等文候公卿座近邊于時大歌卿琴師調倭琴被召候公卿座額合應詠之音謳畢博士尚漫等各給祿有堯件祿物為饗饌等之物從公卿象々依迴文而給也諸道謳書
漢書竟宴之日貞真親王參會出詠句以明法傳謳書
博士惟宗直本於里亭可謳律令給小宣旨

謳日本紀博士等例

天長承和真人末詳

元慶六年右大臣宣奉
以假名字書詠句勅謳之例

謳博士伊豫久善愛成序者大內記菅野惟肖得士倉末得解由者前三河守菅野高松其詠日本記竟宴各分史得土倉阿々公

前三河守菅野高松

工倉能細凡駕令流鷹押野繫鮮天無解由哥
大略如是堪事者二首若作哥作序跡家此史
家譜書件每式部卿魏王太政大臣等皆被出詠
哥也自余跡總是可知

延喜六年譜博士大學頭藤原春海序者大内記
三統理平得主倉未得解由了前刑部大輔紀有
世

但其中秀句

得膳色權丸兵衛佐藤原忠房
誰裳子之無杏有時波弁身庵席野古切名祖節

双璧

天慶六年謫博士紀伊今矢田都公望序者大内
記藤原在幹得士倉未得解由者前參河守源治
其中秀句伊弉諾尊民部大輔大江朝經駕粗色。
馬如何已隣度思藍三年瓦鳴奴足不立子辛

放弁官之後及三年也故號

代久例放敷甚多非可書仍題秀句也

延喜四八二日依宣旨左中弁道明大史阿保
經覽為宴行事鋪設饗事仰承司大臣以下預論
席者出祿左兵衛佐忠房稟大哥琴博士白褂二
領亦綰十疋序者白褂一領學士三人食一条有

勅公內藏頭高階令進布綃十疋轉士引錦五百
凡王卿以下祿

藏人所謗書事

天曆以圖書頭藤原萬茂爲謗師頭學生藤原
忠時爲尚漫謗漢書

藏人頭式部權大輔藤原朝臣菅根仰云始自來月
三日令文章生藤原諸舊謗漢書即今取人勤讀其
後自來九月每旬試其取學三度以上及第者加褒
賞落第者奪勞三日者

延喜三年七月廿八日出納左衛門少志卿春
右輔之

延喜十年十月十九日今曰藏人所行漢書竟宴
事

別當左大將藤原朝臣左大弁道明朝臣右大弁
清貫朝臣以下殿上侍臣預宴座數盃之後擇題
詠史召詠_下史之詩上御詩聞食左大弁道明朝臣論
了絲竹簡奏寅三冠宴了公卿已下有賜祿有差
博士絳六足尚優二人賜絳三足自內藏寮給之
天曆三年三月可日癸此日於藏人所有尚書竟
宴博士直謚六人部忠常尚優明經字生淳鳴仲
陳鴨連等也前三日各免詠為仰內藏寮令儲
饗饌饌前例此謚者各出倫此度饗珠件寮令
儲之博士座在公卿座末殿上懿王公卿座設南
座北上東西面又今日公卿不著尚優座在殿上

人座末殿上人座南上東西尚優二人之座南面
也藏人取座在宿兩內御殿上四佐五佐近赴勅
益蓋尊重博士矣教巡之後各新詩仰藏人所難
色文章生被為政令作新都序新詩畢後召御前
令或部大輔維時朝臣論事了博士尚優等給祿
博士_{優二入各三足}件竟宴誰殿上之取為信希有
事以記此末耳託紀矣

改年号類御局明年改之御局年號事
大臣奉勅仰博士等令勘年号而奏聞之後奉
勅定以詔書下諸司并優奏等之事如例

應和四年七月十日未以延光朝臣就仰大臣云
可令作改年号 詔書其事趣暖以不德久君臨天
下而今歲天憂地震灾變相顯湏絕緒故改年号以
攘灾 即載大赦天下大辟以下罪可從原免但犯
八虐故殺其數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貶此限又
高年及饑寡孤獨萬隆不能自存者量賜物之由又
數術家申依詩說今年當草命運而如生肇開元曆
紀經之文不可當草余兩說不同偏難憚草命只略
不奉事旨令給文章博士文時朝臣等擇申年号字
又故中納言大江朝臣喬謙朝臣等舊勘文中年号
字文被仰云此度所擇上字頗以不次仍下終舊勘

文湏定其吉者大臣被申云令民部卿藤原朝臣在
參令定申云云大江朝臣而上嘉祥康保後生前年
而進朝綱等之間可隨仰 勅旦可用康保字
同年八月亡一日遣天文博士保憲藏人輔成等於
難波湖被修海若草命年可被行祭也云云三日潔
齋之

改延喜廿二年為延長元年之時博士勘申字不快
仍有勅定文選白雉詩延長為年号字此月潤月也
有行喜事之例所被行云云奏聞魏帝御批

改錢事

大臣奉勅仰博士令勸進錢文奏定訖擇吉日召能書者於陣頭令書其文字奏聞給作物取勦定訖制官府下給鑄錢司了

其後取鑄進新錢一千錢許也解文奏聞之後先被奉神社佛寺各例次即定仍給諸司等次又勸定御菜料并一院三宮勅王女御更衣女官等給法子次定吉日下宣旨於大藏省運置件錢於南殿前櫻樹東頭任見參召給之勅王公卿從陣座一一進出就賜宴取年錄錢一貫文一串退至宣仁門外令給備從還署本座次諸大夫入自日華門隨石就賜宴

取錢一串退出其數各有例數

此件事只有其事之時大略覓悟許也更不可為恆

詭

宣旨事

依内外諸司請願及諸寺諸人僧俗等申請而下宣旨甚色目不可討畫擇任討歷勅王源氏事佐祿李祿等總給良序宣旨等事皆悉以下弁良也

又諸裝束事

大政官

外記烏除目文書討歷事

省試因宣旨李生事

仰武部

對策料給事院

仰穀倉

被當上卿國史取別焉寄人宣旨或取別當宣同
而寄人

策問博士事 蘭會行幸公宴等懇臨時可仰諸司
事外記取奉行也此違謹日本記可令習奏賀事依
旨定其人上卿節會日不就列昇殿事

中務省

詔勅書事 女官除目神次侍從事

內記事

詔勅 宣旨位記 表勅簽等事

凡內記等本寫無殊事之日必候左近陣可著將監

式部省

叙位下名 除目下名召名 停任補諸司一分以

上事 諸國品官以上討歷更可附

宣旨文

復任事

諸國非違使事謂他色 郡司事亦後

宣旨

帶効事近代不給之省可勘申文上卿或給弁々令省

錄今勘申返進上卿奏定之後上卿召亟給予省卿

下學生登省 宣旨之時兼日先奏事由勅許

兵部省信濃攝兼

武官事 衛府官人被召大哥事同名下各事補

諸衛府生及馬寮醫已上事諸國統領事

武官僕任事左右衛士給左右大臣官事上卿輔仰

彈正臺

臺獨為博士者依試事著式部事臺官人候式死事
臺官人參維摩會事因官人著射礼禁色雜袍事疏於
銳事牛車以臺官人為諸國使事口宣旨疏於
贊鉏及糺彈等事可書下但彼臺申云不奉守史傳
宣等但依官府宣旨而行之諸禁制斷罪等官府宣
旨轉自臺至於檢非違使廳

檢非違使禁色事檢非違使職絕已下御鷹御鷹者謂

宣赦免事

件使雜事別當上卿一向仰行若非納言之別當及

臨時乞彈非違雜事者奉宣旨上卿令弁官召仰

耳是則諸國申佑使官人事并取之愁申闕亂等之
類也或又上卿召府生以上於陣牕宜有禁色
但五位者直乾牕宜六位先候庭隨上卿氣色著牕

宴請宣旨例奉勅上宣

諸司詩寺而之別當事

外記而光以大弁宣書下

上卿奉勅仰弁官令勅申諸司而之諸寺等檢校
別當并闕等上卿被召參候御前定神訖以其定文
給弁下宣旨官書官府宣旨等各以丁之云神陳
中取之者奏賀陣外不奏

檢非違使事

承平三年六月十七日左大臣署左衛門陣

仰下下下頭實祿賴實色賴為別當之由
上卿奉 勅仰下弁官但別當宣旨詔佐近代宣旨
佐以下官房

諸國詔使事

檢於晉損不擧等之類因便在此中事馬寮凡
尾殿使臣返事申返事補代官者申一上卿隨
處 着座上卿下 宣旨
大弁以下定兩三人申第一上卿上卿擇定仰之以
官 宣旨下式部各以百名進官次作官房但至
于卷定彈正官人奏門 勅許後上召仰疏量官者

不奉 宣內侍宣等也

諸國檢非違使事儀仗

大率薩奧依宣旨給官房於忒都鎮守房給兵

都

申文式國解自卿取下給上卿先以近代申文給定國解之後奉聞作佐房主干人給更又
給他色 宣旨於式部垂若有大幸非違蘭者正月
一日平旦討藏人且奏蘭不論上下萬民奏申文之
先後被下宣旨四方辭之佐房還附委之佐房
左右大將事遠惟是可知千空也自
上卿奉 勅下給 宣旨權兵部並及外記定

定源氏爵人事

不給

魏王源氏

以明

以接人

定橘氏之爵人事

雖

不橘氏

以橘氏

外記

王弘仁以接人

定王氏爵第一敕王依

宣旨定申孫王爵以自

解申

左右馬寮御監事

上卿奉

勅仰下寮官人仰

禁色雜袍事

女官禁色

宣旨四之之之之之

上卿奉 勅書

宣旨給彈正疏檢非違使件

宣

旨書者頭藏人之所書下也

勅授帶敘事

上卿奉 勅書宣旨給彈正疏檢非違使件

補次條從事或書云於卿前有補例之

小第并旬日依 勅令外記進勘文奏隨闈給上卿

件令書出百中務於勝寃給之

近陣亦去大臣或自

出居侍臣

書之或令案議書有兩說但書後奏同本

十二人而近代取神不過立六

神不過立六

後奏同本

後奏同本

後奏同本

藏人頭以下事

頭別當上卿奉 勅於卿前以定文給藏人官之後給

宣旨左

宣旨右

宣旨右

仍仰出納以內侍或宣書云之

或宣書云之

或宣書云之

或宣書云之

或宣書云之

藏人頭雜色并眾等事頭補之被仰

以名滿自卿頭下給藏人仰下本頭難色殿上人事

事頭補之被仰

事頭補之被仰

事頭補之被仰

回之或內侍宣之

內堅頭并執事等事

以名簿自廊而下給藏人可召仰本而欽

大舍人審長

別當上御宣旨

進物所頭執事

以名簿自廊而下給藏人可召仰本所
神侍從而監事

著座第一上卿著侍從而座食畢未拔笏之前被問
可奉仕而監人於其納言其納言舉申一兩人例先
夫等事 上卿一定昂仰下之雖云大臣不就此座不能下 宣旨曰之未著座大臣或被示仰事由於著
座之上卿及其納言云云諸事 諸事

御厨子所預并衆事

以名簿自廊而下給藏人被仰下木所

內膳房厨子別當菟摩長等事

以名簿下給上卿可仰下弁官但至于菟摩長等給

官秀於式許載式

田原御厨司長近代以國解署名簿下給上卿作官
背氏丹波御厨司江而御 目

丽預等事內御所書而之別官章官仰下可唯苦住生文

以名簿從御而下給藏人奉 宣仰下但墨書事被此有競望先給試之後定神

大歌丽十生御琴笛師等事

十生者換枝已下別當以上輪轉神之云但御琴

師等以本職奏補之

五節師事以內侍宣召仰輿人

御院司事

康保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左大史淺井清延奉左
少弁平諧行傳宣大納言藤原在行宣奉 勅權

大納言藤原伊尹宜為冷泉院別當者

天德四年七月廿七日左大史戎孫有松奉右中
弁管原文時傳右大臣宣奉 勅中納言藤原師

尹亘冷泉院別當者下藏人乞定行

以名簿下給藏人召院司可仰以或上卿以名簿下

非也柳著

一或上卿奉 勅仰願之書下 宣旨

延喜

延長天慶或藏人仰書天慶或藏人頭仰願書下 宣旨
慶天德或奉大臣仰願 宣旨事天慶或奉大臣柳別當

宣旨事

天慶

施藥院 素德院等別當勾當事

藤原氏房一上卿宣

諸寺僧別當三綱座主等事

延治式云興福寺別當三綱者不依諸寺之例隨
氏人簡定補之又云僧綱不得輒仕諸寺別當不
獲已者待別勅任或書云七大寺別當者先用專
寺僧之十五大寺有敕諸寺御願寺等給奉 勅
官府自余小寺從官申上給上官序凡皆從官取

申上也

法幣事 可給官序之

雜摩譯師事

先例以其僧公為譯師由被委事云是延喜
例云云

氏長者上卿宣旨仰外記歟外記作清書令署氏公
卿名二會同云云此四字注或書也

國儀師從俄師事

國儀師者以奉勅宣旨補之以官府下結治部從
儀師者一上卿宣

定額卽佛名尊師事

頭仰儻御導師卽佛名盡宿仰之召之頭卽一御導師舊例或宜載清書
宣旨者立座加御導師列可隨薦次事

可候官奏上卿事

奉勅宣旨下官上卿仰大并雖云大臣宣旨之後
時書下宣旨

奏主奉勅旨結官房於神祇官宮主仍以詩文申人

文之上神卽巫子申上卿祿之猶女依經殿竇也

懿王女卿一世嬪氏等事

上卿奉勅仰辭官但至于懿王女卿等事即日外
咸公卿以下於射場殿奏賀由舞舞

龜卜長上事

以神祇官解申官祿

三局史生事

以奏狀先下給或部省勘申勅
之後可被下云徒御取下給上卿給
式部勘解由史士澤年補自余諸司皆有常例

諸司史生并諸衛房生事

織部文師奉勅詔宣府

上宣

修理職木工馬寮內藏主殿婦部寮倚院并馬寮馬醫等之類以奏狀并申文等下給上卿下給式兵者等自余式部補也但民部本省神之

官韋事第一上卿宣

補諸衛房生事

依本司奏補之或以取之有勞者補之宣旨給兵庫

馬韋同之但兵庫韋史生兵部神之

撰式取書牛事一本御書取

字等宣旨

侍從厨家別書事

一本御書取

官厨家別當事所充之次定申上卿

召使事

大臣以下次第補之式部卿被下宣旨上卿共清

神專雞下簾以末第之人請文下卿宣旨時補卿

聽口武者

以名薄下結先試其藝既善射被定下藏人勅仰

諸肆之官書宣旨押庫

兵部官人所申請統領事

下給申文上卿奉 勅下給兵部丞

相撲司別蓄毅王事相援家辛

注官府於國許奉

上卿奉宣仰外記

仰官府上宣前

官府於國許奉

對策燈燭料事

各奏聞事由上卿奉 宣旨令外記

石仰穀倉別當

使有

對策尚博士

或上奉宣

勅宣旨

諸道得業生事

中北堂

得業生者以文章生人

上卿奉

宣旨仰官而令給官府於省云

或德宗院

學生第登省事

上卿奉 勅令外記石仰或都首但至

上卿宣旨者

先奏事由 勅許之後被召仰依宣旨奉試學生落

以下宣旨也有字

是則謂無省試者依舊宣旨被下

勅王預年給事

上卿奉 勅仰外記每注代不定也

后腹巡又巡有

子給部

宋女事倍膳依本司解內給

依懇省解文被下奉 勅宣旨

或入

三官及九右大將敬衡士事

上卿奉 勅召兵部轉於使而仰之

伊勢造宮使同大神言司已上以官府給式部
之申府仕次給仕房

七
卿冠作事

以名簿下給藏人可仰下於取御巾子

進天文臺奏人事

雅樂寮物師事以物省解任文式部

神伊勢造言使事

部令省申補任文式部

諸牧牧監別當事

令申補任文式部

上卿奉 勅下宣旨辨官給官房以下相定申勑一

上卿補之一

補看督長事下判補以

諸國追捕使事

諸國解文申官下 上宣而勞內大和國及近江等
國追捕使奉 勅直旨也以上今業可之有別當之

八
卿鷹飼事

藏人奉 勅召檢非違使并馬寮官人等仰下次
禁野給取下文

交野檢校事

御禁給國印下

給度者宣旨事

有公家法事卿讀經修法近斷將奉 勅屬道師後

仰其由式船上人有權議賜度者凡諸大夫一氏一度
止資人賜度者一人國人者停二人一人之交晉式文之外
凡僧家不論貴賤賜一人而僧正良源天充年中奉
加持天皇御煩之憂甚有驗仍賜度者二人黃金
數斤賜二人之例近代是也延喜御時增金僧正為

一
人
之
交
者
二
人
式
文
之
外

凡僧家不論貴賤 賦一人而僧正良源 天充年中奉
加持 天皇御煩之憂甚有驗 仍賜度者二人 黃金
數斤 賦二人之外 近代是也 延喜御時 增僧行
御經師作之訖 乏日 賦度者十人 幷布施

可尋知舊宣勗司之事

官曹外記中務
內記式部
兵部彈正
檢非

已上司乞取下之舊

已上

司乞厥下之舊宣

一
有
各
永

尋得意

官人字

已上司乞取下之舊宣旨各尋得意官人充

一召若宣旨事

給召名之亟著靴

式部兵部丞先立炬火屋東方外記申事由上卿仰
之召也外立渡申候由出示亟入而直就牕突給宣
旨名宣無一度終之例者直物宣旨但召物者式部兵
部垂著執者不署執直物并宣旨自內記所叅入暫留立陳東
炬火屋東頭外記申二省候由上卿仰之召世外記
還陳掖示之者亟入自敷政宣仁茅門立陣前小庭
北面若有所相立定之後上宣之式能司佐若有所相丙佐一省
益式面若有所相立也若有所相立定之後上宣之式能司佐一省
古云未字式部補唯進執牕突上卿叱右午給石
名亟猝笏取召名拔笏還立本兩次召兵部調之矣

乃司伍桶唯又乾膝突上卿以右卒漸給之亟揮笏
近置古代不拂而只鳴帶取召名加笏還立本廟了兵部
同儀皆上卿宣云未_叶式部兵部兩亟共編唯列而
退出了又一日之內可給召名并宣旨者亟退出之
後他亟又參入直乾膝突給宣旨若忽無兩亟同人
重參入給宣旨有異例

可給二省宣旨省亟箸即難召出因之召殿上亟於
陣後方乍立給之是常例也又十二月晦日而下給
宣旨神霄之類即日難給仍過正月三日之後召省
亟於里第給之或乍立篇中給之_{何妨謂得意故}延喜初日記云
式部亟排宣旨入自日花門及上大臣訖退出

而近代未見其例

一分召時宣旨更

式部省定曰奏聞可行一分召由先一日諸司而
奏公卿諸文等從御廊下給傳仰之擇定可下者上
歸選定之間取用之文書一分之國神任帳并年
々宣旨批等也即選定訖_{并有違失}文相加奏而返奏勅許之
後_{上卿}留其目_品式部省轉於陣膝突給之或於御前
被一定之後各點定申請之傍而下給矣_{公卿之給}_{必出被}
更觸色有其例公卿之給者以品級之權任一分等
申請至_于品即正復道々受業練道之者取給也省

任道理補定之一又正之司或有隔年給之司諸道又有諸道又如是之更甚以繁多善々可尋先例故塙河邊左大臣所奏先例諸司奏者不過十枚但近年所下之宣旨總數七八十許殆可及百

宣旨體

綃二千疋下大藏綿一萬疋

右今月十九日新嘗會懿王已下立位已上祿

新彼省略諸如件

承平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右大臣宣旨充之

右中弁藤原朝臣在衡奉
宣旨表史加名字也

綃伍千疋下大藏

右今月十六日踏哥庭積祿料依例彼省略諸
如件

左大臣宣旨充之

左中弁大江朝臣朝經奉

謂之大宣旨

右弁官下左右京

夫冗人職別十五人

右運今年月十八日始修內裏御修法裝束料依例

掃部寮而請如件尚職承知以調僕淺充充

承平七年九月十八日左大史擇前忠明廿史

源臣相職

謂之小宣旨

左大史尾張宿祢言鑒仰大弁平朝臣時望傳
宣右大臣宣今年月十八日新嘗會懿王公卿諸
大夫以上祿宜以大宰房而進綿捌百疋拾足
但馬國而進佰麥拾足大宰房綿捌仟佰貳拾
疋出貳仟三百疋土左究行但馬王公卿等祿
宜以阿波國而進在下究之者

承平六年閏六月少錄中臣國健奉

右大史坂上經行上卿仰傳大弁平朝臣時望
傳宣右大臣今日蹈歌庭積祿以大宰房而進
內在下究行

承平五年正月十六日上一錄麻績轉時奉

謂之口宣

右弁官下大和國

應旱令運供腳日次外相撲新水四駄事

得主水司解僕件水國々申消失乏由僕而遺
水唐大和國也望請回准先例被下宣旨充用
相撲押者大納言藤原朝臣技轉宣旨下知國

宰卑令運進者國直承知依宣行也仍湏每日卯刻以前全運避用逢有期不得闕怠

承平七年七月廿三日右文史十市部宿祿奉宗

右步弁大江朝臣朝繩

改奉是謂國道有

歸上諸年給申文體

奏院

正六位上某姓某九

望其官

右當年卿給兩請如件

年月日

望其官

中官職准之可知

但大史一加署

官年給不加書外加封也署

舊年以徃名晉等類隨夏有某狀仍不究之

正六位上某姓某九

望某官

右當年給二合以件某九兩請如件

年月日官位姓名

大臣以下皆同之但右狀之詞隨夏可有狀又至于
內訥王某家司一人署日下

